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吴坚、郑巍，高级管理人员徐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坚、郑巍，高级管理人员徐燕于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2），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吴坚、郑巍，高级管理人员徐燕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4日	44.60	20,000	0.006
		2020年11月19日	46.52	20,000	0.006
	合计		45.56	40,000	0.012
郑巍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5日	44.43	71,400	0.021
	合计		44.43	71,400	0.021
徐燕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50.22	25,000	0.007
	合计		50.22	25,000	0.0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职务	股东姓名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	吴坚	450,000	0.13	410,000	0.12
董事	郑巍	405,449	0.12	334,049	0.10
副总经理	徐燕	473,400	0.14	448,400	0.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吴坚、郑巍、徐燕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吴坚、郑巍、徐燕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吴坚、郑巍，高级管理人员徐燕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吴坚、郑巍、徐燕签署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